

票 本

憑票准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無條件支付

或其指定人

新台幣

元整

- 一、 本本票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並免除票據法第八十九條之通知義務
- 二、 逾期自遲延日起按約定利率年率百分之十八計付利息
- 三、 本本票付款地：

發票人：

統一編號：

地址：

共同發票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共同發票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共同發票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